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唐介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8,14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7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03元	唐介人	自民國114 年1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2	新臺幣 20517 元	唐介人	自民國114 年1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3	新臺幣 18422	唐介人	自民國114 年1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
01

	元		起		
004	新臺幣 14282 元	唐介人	自民國114 年1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5	新臺幣 36720 元	唐介人	自民國114 年1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75號）

04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2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2

13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98,145元，其中92,744元為本金；4,201元為利息（114年8月24日至114年12月23日）；1,2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4年9月至114年11月）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18

19

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0

21

22